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 詢問。

著作權

問：製作並販賣電影熱門角色的造型蛋糕，會有著作權問題嗎？

答：電影中熱門的角色造型，只要具有「原創性」及「創作性」，且尚在著作權保護期間者（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後 50 年），就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，而將這些角色造型製作成蛋糕，已涉及「重製」他人著作的利用行為，縱製作時可能會另外加入自己的創意，但這也涉及「改作」的行為，而販售這些造型蛋糕又會涉及「散布」之行為，由於這些權利都是著作財產權人專有的權利，建議應徵得該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方屬合法利用哦。

商標

問：團體標章被侵害時，是否有刑事罰則的適用？

答：商標法罰則的規定，第 95 條、第 96 條及第 97 條僅明定侵害商標權、團體商標權或證明標章權的情形時，行為人應負刑事責任，並未包括團體標章權。故團體標章權被侵害時，依商標法第 68 條及第 69 條規定，行為人僅有民事侵權責任。但其行為若該當刑法的偽造私文書罪，則依該法規定仍可能負有刑事責任。